

附件 1

通道县城管执法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通道县城管执法局于 2019 年 4 月设立，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协调股（督查考评股）政策法规股；市政园林绿化管理股；财务装备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局属二级机构 4 个

(二) 人员编制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包含执法大队、渣土办两个二级机构和局机关共有编制 98 名，实有在编在职人数 61 人，退休人员 11 名，协管员 10 人。

(三) 主要职能职责

通道县城管执法局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

2、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业务培训及业务考核。

3、负责拟定全县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

4、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含垃圾处理）、公共广场、户外广告等市政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负责授权范围内有关市政公用事业设施的综合管理、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质审查、评审批复、检查验收；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5、监督管理县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承担县城区基建渣土清运、倾倒、消纳，城市车辆清洗，墙体清洁的有关管理工作。

6、负责中、小型市政基础设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路灯、管线管网等）的新建、改建和扩建；负责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经营、改造和维护。

7、负责制定城市管理资金年度安排计划；负责城市维护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对所属单位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本系统各种规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省政府、市政府对我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a. 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市容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b. 行使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c.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设置报刊电话亭，门店占道装修，占道洗车、修车、汽车美容、废品收购等行政处罚权。

d.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城市规划区内对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饮食、服务行业排放的油烟、烟尘、异味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e.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区广场、主次干道等公共场所经营的无照商贩和随意摆摊设点行为及经营户店外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在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行使县政府批准的摊点群的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行使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区公共场地的行政许可。

f. 行使公安交通、公共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机动车道以外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乱停乱放车辆，违反燃放烟花爆竹禁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工商行政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设管

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小广告、“牛皮癣”、气球、拱门、气模等的管理权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县城区范围内占用、挖掘道路的审批权和未经许可擅自占用、挖掘道路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县城区范围内城市垃圾处理的审批权和处罚权。

12、负责本系统行政业务、组织人事、劳动工资、纪检监察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干部人事制度和用工制度改革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按时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根据《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树立向管理要效益的思想，加强经费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支出管理，切实管好、用活各项经费，确保资金效益有效发挥。杜绝了无预算、超范围、超预算开支，达到了收支平衡。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含上级专项）为4543.80万元，全年支出决算数（含上级专项）为4543.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8.01万元，项目支出

3305.77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基本支出为 1238.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2.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4 万元，其他商品及服务经费支出 377.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65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专项资金主要为项目支出，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执行。预算数为 3305.77 万元，包含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理经费 965.17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经费 2058 万元、城管渣土执法管理车油料修理保险等经费 25 万元、环保专项检查经费 10 万元、重大活动自然灾害应急整治经费 30 万元、服装购置经费 25.6 万元、城市管理专项经费 150 万元、协管员经费 42 万元。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局“三公”经费控制数为 27.3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1.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50 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 15.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反映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具体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二）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加压奋进，务实作为，积极响应各级号召，履职尽责，全面分析城市管理各方面资金的投入及目标绩效，详细编制部门预算，认真执行城市管理“提质”行动，扎实推进“五乱”、“治脏治乱治差”等综合整治，各项工作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1）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1、强化创建抓手城内城外精致精美，实施两违建筑、市容市貌的综合治理管理工作，县城两违建筑明显减少，市容市貌大有改善。

2、强化环境卫生的管理，加强巡查，配合环卫企业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同时，做好县城垃圾中转站及公厕的管理维护工作，县城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公用设施得到不断完善。

3、强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等公用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加强巡查，做好市政修复及维护工程的实施和监督工作，县城公用设施的修复速度及效率大幅提高，公

用设施不断完善。

4、强化县城园林、绿化、公园、广场等地方的管理工作，加强巡查，栽种并及时补植园林，县城绿化明显改善。

5、强化县城污水处理工作，对污水处理泵房进行指导和管理，加强污水管网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县城污水处理方面得到明显改善。

6、强化县城户外广告管理的巡查与清理，对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并管理，对不符合规定，出现破损、陈旧有损城市容貌的户外广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处罚，县城户外牛皮癣小广告大幅减少，广告牌更加规范。

7、强化对县城渣土的监督与管理，加强巡查，及时清理，对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渣土污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处罚，县城扬尘污染及路面渣土明显减少。

8、加强工作人员各方面的素质，构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显著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2）社会效能

本年度我单位在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方面、在城市的建设与管理方面都更加全面与完善，对公民的生活质量与品质有明显提高，促进了社会的安定与和谐。

（3）行政效能

加强了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加强了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通过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促进了全县

城市管理的全面发展，提高了城市的管理与建设。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局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建设为统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管理城市”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资金管理与执行，确保每一项支出都有所成效，城市环境不断改善，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品位不断提升，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

七、存在的问题

- 1、预算编制欠严谨
- 2、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

（二）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2025 年 5 月 19 日